

_____年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教練規約同意書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以下簡稱黃金計畫)之教練，知悉黃金計畫期間應遵循事項，訂定本同意書。

第一條 教練應以選手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參賽資格為階段性目標，並以選手於奧運奪牌為最終目的。

第二條 教練應擬定「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依訓練計畫編列經費需求表，提交參加比賽或移地訓練報告書至本中心審查。

本中心召開前項審查會議時，教練應列席說明。

第三條 教練應於每年度結束前提交菁英選手成果報告書，必要時，亦應依本中心之要求，於每年六月前提出期中報告書。

第四條 教練應依訓練計畫實施訓練與參賽，並於黃金計畫相關會議報告選手訓練與參賽概況，必要時，本中心得召開階段目標檢討會議，了解支援事項、培訓工作等情形。

前項訓練計畫有變更時，應與計畫主持人及選手討論後，變更計畫提送各單項協(總)會函報本中心專案簽辦實施。

第五條 教練於不影響選手訓練與比賽之前提下，應參與運動部或本中心安排之事項：

- (一) 黃金計畫相關之會議。
- (二) 運動部或本中心舉辦之活動、文物典藏。
- (三) 模擬比賽(測試賽)。
- (四) 其他有助於黃金計畫執行之活動。

第六條 教練同意於運動部及本中心於辦理活動與政策宣導時，無償提供於宣傳、報導及其他方式使用其肖像權。

前項肖像權之授權含照片、影片等媒介，及自其他媒體所取得之肖像、影片及聲音。

第七條 教練應遵守職業道德，並負責選手生活及學業之輔導及管理，亦不得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及其他有損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之行為。

第八條 教練於執行黃金計畫期間所取得之資訊如為個別機敏資訊，應予以保密，未經運動部或本中心同意，不得提供於第三人或其他單位。

第九條 教練應瞭解黃金計畫所訂進退場與級別調整、支援人力、經費補助、受補助者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第十條 教練有下列情形時，本中心得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之決議，終止其擔任菁英選手黃金計畫教練之資格：

(一) 違反本規約、黃金計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或其他本中心訂定之規定。

(二) 訓練計畫執行未達預期或績效不彰。

以上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列有個人
資料，請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及其
施行細則辦理。